

# 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养护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2950644420253402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新能寰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始建于1998年，地处浦东新区曹路镇东部沿海，东西长700米，南北宽350米，占地面积500亩，其中填埋区为400亩，分成四个单元，库区深7米，1999年6月1日启动运营，2004年先后开展了填埋库区防渗系统改造、渗滤液收集系统及处理技术改造、导气系统改造等工程。2005年7月第一次加高填埋，加高填埋的标高在目前坝顶上约5.5m，2008年8月进行了第二次加高填埋（加高4m），于2010年3月12日停止垃圾进场，于2010年8月完成封场工程。

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地处浦东新区曹路镇东部沿海，占地20万平方米，设计库容约403万m<sup>3</sup>，有效库容约360万m<sup>3</sup>，库区分成6个填埋单元。黎明填埋场二期工程于2009年7月15日开工建设，当年12月31日投入试运营。于2015年12月31停止垃圾进场。

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委托乙方开展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养护服务，为此，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范围和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养护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1. 填埋场渗滤液导排运营维护管理：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包括渗滤液导排泵6台、地下水导排泵6台，集水井导排泵3台；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包括渗滤液导排泵、集水井导排泵等40台及相关导排管道。

1.2. 雨污水收集及导排系统运营维护管理：对雨污水沟修复及堆体泥土覆盖，新增初期雨水池3个，原有沉淀池一个以及相关雨水管道，每年清淤、疏通2次。

1.3. 填埋场雨水明沟清淤：每年对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内的雨水明沟清淤4次，长度约6000米，其中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2500米，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3500米。

1.4. 填埋场绿化除草及养护要求：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共计绿化面积45万m<sup>2</sup>，其中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约20万m<sup>2</sup>，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25万m<sup>2</sup>。采取一年2次的突击养护和日常养护结合的原则进行。

1.5. 场内及责任区保洁工作。

1.6. 填埋场区域围栏情况日常巡查工作：主要包括围栏加固、除锈防腐、破损围栏修补及部分更换、日常巡查等工作。长度总计约2600米，其中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1400米，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1200米。

1.7. 场内污水井、雨水井内提升泵等设备的运行和巡查工作。

1. 8. 场内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定期清洗和取样配合。
1. 9. 沉淀池清淤及老调节池膜上污水抽排和清理：主要包括老调节池渗滤液抽排、调节池膜上积水抽排、调节池区域除臭喷淋和雨污水泵站运行维护等。每年对库区内沉淀池清淤8次，雨污水沟修复及泥土覆盖。
1. 10. 场内设施管理、进出人员管理、监控系统维护、巡检等。
1. 11. 电气系统维护：包括高压配电间一座、就地控制柜55个。

## **第二条：服务质量和标准**

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应达到如下服务质量和标准要求：

2. 1. 乙方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
2. 2. 各项运营管理参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等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2. 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雨污分流、排水通畅，排水规范，无污水积存、外溢等现象；
2. 4. 填埋场四周雨水明沟内无淤泥积存，沉淀池应不定期清淤；
2. 5. 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填埋场表层上植被生长有序，无杂乱无章现象；
2. 6. 填埋场内水泵运行正常，保证正常排水；
2. 7. 保持填埋场、道路及围栏的整洁，散落垃圾等杂物及时清理；
2. 8. 老调节池膜上积水及时抽排，每月2次对膜上环境进行清理；
2. 9. 环境监测前对监测井进行清洗，每季度2次。对监测井周边杂草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2次，确保顺利取样；
2. 10. 建立健全岗位职责、资料管理、环境检查、安全管理、防台防汛等规章制度，完善运行台账。
2.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3. 1 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运营维护及管理费用。
3. 2 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定期对填埋场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3. 3 牵头协调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单位、污染防治单位等第三方，为乙方正常维护管理提供支持、配合与协作。
3. 4 对乙方的维护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通报并有权向现场派驻监督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复制乙方有关文件和资料，并要求乙方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3.5 按照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考核标准》，对乙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在任何情况下，遵守国家、本市制定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各项生产作业符合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公共安全相关标准和要求。否则自行承担所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以甲方明确要求为原则，开展黎明垃圾填埋场扩建工程停埋垃圾后的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服务质量和标准要求。

4.3 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与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在限期内按要求改造，并接受相应的违规处罚。

4.4 未经甲方同意与授权，填埋区内不得处置各类废弃物。

4.5 确保在协议期内正常运行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排水、导气、拦网、覆盖的HDPE膜、照明、消防等设施设备进行科学维护保养与修理。配备充足备件导气等工作的影响，减少设施设备突发故障对正常排水、导气等工作的影响。

4.6 按相关要求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

4.7 按要求制定完善的垃圾停止进场后和封场过程及封场后维护管理规划和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分流与收集导排、沟与池清淤、沼气导排、设施设备管理、运行与环境监测、人员组织构成及设备配置、生产安全与卫生防疫制度等规范化文件，并征得甲方审核同意。在运营维护及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划、方案与制度。

4.8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环境调查及运行监测工作。

4.9 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垃圾停止进场后和封场过程及封场后运行维护的资料台帐。

4.10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安全与环境事故发生，制定应对各项突发事件的预案，在发生事故或紧急事件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4.11 承担填埋场其他运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处理单位、污染防治单位的督导责任和辅助义务。

#### 第五条：运营维护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价格为 1485500 元（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5.2 此费用包括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运营维护所需的设备费、日常维护保养与修理费用、水电费（年合计功率约270kw运行电费）、应急处置和恢复等的费用，如实际运营服务中需新增的其他费用，经甲、乙双方、区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管理部门认可后，另行增加费用。

5.3 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运营维护及管理费用，根据监管考核结果结算。考核结果以甲方出具的考核通报单为准。

5.4 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支付，其中 2026 年第四季度服务费考虑到财政关账因素于 2026 年 12 月预支付。若 2026 年第四季度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乙方需于 2027 年退回多支付的费用。

因 2025 年开展填埋场地下水环境中长期整治工程，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局部面积提标封场改造，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新种绿化（即封场改造部分的绿化面积）养护费最终在最后一笔付款时根据实际绿化养护期按八折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以乙方分项报价表中“填埋场绿化除草及养护要求”的成交单价进行折算，即：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新种绿化（即封场改造部分的绿化面积）养护费=“填埋场绿化除草及养护要求”的成交单价/365\*实际绿化养护天数\*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新种绿化（即封场改造部分面积）面积\*80%）

经费支付原则上按合同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的下一个自然月起计一年。

#### **第七条：协议终止**

7.1 当乙方不能符合本协议第二条规定要求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运营维护及管理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并达到本协规定的要求。当乙方在规定时期内仍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规定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7.2 当对同一行为、事件或问题，甲方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3 次以上，乙方仍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3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自然终止。

#### **第八条：争议解决**

8.1 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以书面提议为准）起 30 天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8.2 在争议发生及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

#### **第九条：附则**

9.1 在协议履行期内，如发生情况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应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9.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补充条款**

。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 乙方（盖章）：上海新能寰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潘欣毅  
联系地点：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季善鹏  
联系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洪通路 39  
号 1 层 101 室  
2025年12月31日

